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花蓮縣學校：新城國民中學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1. 112 國民中小學新生編班作業時程表。 2-1.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單。 2-2.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V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3-1. 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3-2. 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V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V (本校未實施分組學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	5. 花蓮縣立新城國中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位置(網址 https://eschool.hlc.edu.tw/web-set_week_ilc/rest/service/view/public/L2cwe_jB30W5COFRjTVkxMXFhRk9nQT09)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6-1. 花蓮縣立新城國中辦理 111 學年度寒假「數位科技應用科學營」行前通知單。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及(4)	
	6-2. 花蓮縣立新城國中辦理 111 學年度寒假「數位科技應用科學營」活動通知及家長同意書。	V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6-3. 花蓮縣立新城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課後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表。	V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7. 花蓮縣立新城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課後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表。		V		
9.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8. 花蓮縣立新城國中辦理 111 學年度寒假「數位科技應用科學營」活動通知及家長同意書。	V			
	9. 112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V			
11.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11. 花蓮縣立新城國中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 (1)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12. 花蓮縣立新城國中學生定期評量結果預警家長通知單。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 3 次以下。	13. 112 學年度各領域/學科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表。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入學	14. 花蓮縣立新城國中 112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	
	15. 花蓮縣立新城國中 112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V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校行事曆。				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4及6點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V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V		

承辦人員：

課程教學組長張珮琦

業務主管：

教務主任洪瑞鴻

校長：

校長黃順發

檢核日期：112年9月5日

備註：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
2.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3.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